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七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因應公證新制本年四月上路
積極研議公證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草案

【本刊訊】將於本（九十）年四月二日施行的新公證法，爲能達到提高公證績效、發揮預防司法的功能，有著不同於現行公證制度的重大變革，尤其將法院公證制度改採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更是世界公證制度的首創。由於事涉公證新制的開展，司法院除已建請考試院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加入民間之公證人類科，於去年完成第一次考試，預定今年三月間放榜外，並早於去年三月間，即開始公證法相關子法起草工作，同年十月底，完成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民間之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民間之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之公證人交接規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等法規草案初稿，經對外公布並廣爲徵求意見後，於今年一月下旬完成二稿條文。

爲求周全並免窒礙，司法院於本（二）月十三日邀集相關部會、公會、臺灣高等法院暨部分地方法院、推動公證新制工作小組部分成員及院內相關廳處，召開除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草案以外其餘六種法規草案之研商會議，由楊秘書長仁壽親自主持。會議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依預定議程進行逐條討論，與會代表發言踴躍，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至下午六時四十分會議結束時止，計討論完成公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全部十二章九十二條條文。至民間之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等草案，於近日內另定期研商。

公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略舉如下：一、確立本法所定公證事務、公證人、公證人之規定。四、參照新法檢討修正現行條文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公認證程序、親屬事件、遺囑事件、文書認證相關章節規定。五、充實公證費用、附則章內條文，增訂地區公證人公會專章，以利適用。

公證法施行細則等六種法規草案將於討論完竣，重新整理定稿後，擇期公布，並配合新法於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司法人員研習所即將成立
曾有田首任研習所所長

【本刊訊】司法院體認現代化機關應該以服務民衆爲導向，必須透過不斷培訓的方式來提昇公務人員的素質。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即將於三月正式成立，以作爲司法人員進修充電站。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暫設於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內，該中心位於文山區，近捷運辛亥站，緊臨萬芳社區，地勢高亢，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是目前國內設備最完善，最具規模的公務人力培訓機構之一。置身其中，有遠離塵囂的舒適與安寧，是充電、學習、舒展身心的理想場所。

首任研習所所長曾有田先生，目前爲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歷任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及三審法官、庭長、法學素養及行政能力均獲司法院高度肯定。

司法院本年度預定安排訓練有民事事件集中審理研究會、司法院刑事司法業務研究會、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發言人、新聞聯絡人講習會等，各類研習會將逐步劃歸研習所承辦。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二月九日公告該院九十年一月九日舉行之九十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茲將其案號、要旨等刊登如下：

一、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二六六一號判例（不再援用）

執行法院拍賣查封之不動產，以其價金分配於各債權人者，縱該不動產嗣後經確定判決，認爲不屬於債務人所有，不能移轉與買受人，而買受人因此所受價金之損害，亦祇能向直接受其利益之債務人請求償還，各債權人所受清償之利益，係另一原因事實，除有惡意外，不能認與買受人所受之損害有直接因果關係，自不負返還其利益之責任。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二、七十二年臺抗字第四七九號判例（不再援用）

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即令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爲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經確定後，即令嗣後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爲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准予訴訟救助，亦僅爲能否對於駁回其訴或上訴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已。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零七條。

家暴案加害人交保或飭回時
法院宜以電話傳眞通知警察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加害人於交保或飭回後，常對聲請保護令之人爲報復行爲，乃於九十年二月七日邀集所屬法院代表及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開會研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交保或飭回時，宜以電話傳眞方式，通知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直屬市、縣（市）警察局，以利警察機關加強防範被害人之安全，並管制執行情形，避免不幸事件發生。司法院日內並將會議結論通函各法院請其落實辦理。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六次會議
指示研究促使重大刑案速審速結等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六次會議，於本（二）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民事廳研擬簡化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方案，提出確有實益幫助之方案，讓法官能有時間思考判斷案情。

㈡爲使重大刑案之犯罪事實能於訴訟前階段即能釐清，促使重大刑案得以妥適速審速結，本院已有重大刑案得行交互詰問相關要點之定頒。爲使妥適速審速結之目標能夠達成，請刑事廳研擬如何與法官、檢察官、律師進行溝通，如何改變其辦案態度之方法。

㈢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留意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上訴率、上訴維持率…等統計資料。

㈣請司法行政廳就法院組織法草案儘速再與人事行政局聯繫溝通，並將有共識部分先送立法院審議，無共識部分再繼續尋求解決之道。

㈤銓敘部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通過後提高中央暨地方機關主管職務列等，然因司法體系中係書記官兼科長，銓敘部認本院暨所屬法院科長無法一併適用，請人事處就此再與銓敘部聯繫溝通。

㈥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彙整本院爲書記官等行政人員爭取權益福利之過程…等相關資料，送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書記官等行政人員明瞭。

㈦如何使院內之法官事務分配與院際之法官人事遷調更加趨向專業化，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再加研擬。

㈧有鑑於現今社會變化快速、法律增修頻繁，爲提供法官及其他法院同仁多元化進修管道，以充實審判所需知能及便於吸收各類新知，乃有「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之訂頒，在符合要點制定目的的條件下，解釋可以從寬，但應避免致生流弊，不應成爲變相的放假，請人事處就此多加留意。

㈨本院網站近日經電腦雜誌評爲十大優質網站之一，經眞相新聞網列爲法學網站中最具代表性、內容最豐富的網站，上網人數驟增，加上中美海底纜線被挖斷，間接影響國內網路，造成本院網站近日上網速度緩慢，請大家見諒，並請對此多加宣導。

㈩請秘書處加快租賃司法人員研習所辦公廳舍之作業腳步，並請事先仔細研閱租賃契約內容，小心留意相關細節。

㈪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後，各廳處室今年預定於其他地方舉辦之研習活動，請改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此外，原由各廳處室籌劃辦理之研習活動可以逐步轉交其辦理，並請司法人員研習所主動與各廳處室接洽。

㈫本院應於今年度辦理之追加減預算事項，資料尚未齊備者，請會計處促請相關單位儘速話傳眞方式，通知移案。

司法人事動態

◎司法院於本（二）月九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本次修正係於第九條附表格式名稱、第一、二、三條條文，修正重點爲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增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並明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與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爲三年，但相互間之調任，其職期應分別計算。

◎司法院於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係依「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全文計六點，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司法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之「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司法院於二月九日修正「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附表，本次修正係於第九條附表格式「候補法官輪辦事務考核表」說明欄二後段增列「不及格者，應於評語欄說明具體事實」。

◎司法院爲規範候補法官調辦事期間與書記官間之行政監督體制，於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條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八條。

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四條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應輪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事項，期間共二年，據此，部分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輪調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事，惟有關候補法官調辦事期間與書記官間之行政監督體制爲何，現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均未明定，恐滋爭議，爰予增訂修正前開條文。

◎司法院於二月十四日修正「司法院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最高行政法院暨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員陞遷序列表。」